

財政部國庫署 函

地址：540南投市中正路6號
聯絡人：彭道賢
電話：049-2370266#309
Email：peng0325@mail.nta.gov.tw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1月29日
發文字號：台庫酒字第112037839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三（市售調味水果酒品質檢測及標示查核結果報告.pdf、來文.pdf、菸酒產品標示之第13題常用問答集.pdf）

主旨：請依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下稱消保處）市售調味水果酒品質檢測及標示查核結果」報告，賡續輔導業者改善及向消費者宣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消保處112年11月15日院臺消保字第1125024036號函送該處旨揭報告（檢附來函及該報告影本各1份）辦理。

二、請依旨揭報告辦理下列事項：

（一）為維護消費者知的權益，改善消保處查核發現部分酒品原文外文有標示營養成分但中文卻無相應標示之情形，請貴府持續輔導酒進口業者，落實依消費者保護法第24條第2項規定：「輸入之商品或服務，應附中文標示及說明書，其內容不得較原產地之標示及說明書簡略。」辦理。

（二）請向消費者加強宣導下列事項：

1、在選購調味水果酒時，應注意酒瓶上有無標示有效日期或裝瓶日期：坊間市售之調味水果酒，酒精成分較



低，常散見於啤酒、再製酒類，本次消保處隨機購樣25件酒品有22件均為酒精度在7%以下者，依菸酒管理法第32條第1項第8款規定，應標示有效日期或裝瓶日期，標示裝瓶日期者，應加註有效期限。爰消費者在選購調味水果酒時，應注意酒瓶上有無標示有效日期或裝瓶日期，標示裝瓶日期者，有無加註有效期限。

2、提醒選購調味水果酒時注意熱量：雖調味水果酒酒精成分較低，但業者多會添加果汁、香料等增添風味，含糖熱量再加上酒精熱量，喝越多熱量越高，爰請多宣導消費者選購調味水果酒時，應注意攝取不要過量，避免飲酒過量，有害健康。

三、檢送本署網站刊登之常用問答集之菸酒產品標示第13題1則，併請參考。

正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副本：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

